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滄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海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廖海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。

四、具狀表明明確之請求金額。

五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六、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七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。查欠債還錢雖屬當然，惟行使權利應符

01 合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件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
02 欺、重利等相關罪責，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
03 發。

04 八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
05 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06 九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
07 表內容更正）。

08 十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09 部駁回其聲請。

10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2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5 書 記 官 謝明松